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49号

关于终止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6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11日印发
